**附件4：**

**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依据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议书（以下简称联盟协议书）第七条“联盟的项目管理”而制订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联盟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支持下，联合联盟成员单位，发挥产学研合作和整体资源优势，共同承担政府相关科技项目，以及开展联盟内的技术开发，加快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的开发、应用及产业化。

**第三条：**联盟承担政府计划项目，须执行相应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以及相应的组织管理和监督管理等规定。

**第二章 项目建议**

**第四条：项目建议依据**

(一) 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符合国家扶植发展的重点产业等为项目建议的主要依据。

(二) 联盟成员单位希望联盟组织开展的研发项目。

**第五条：项目建议者资格**

(一) 任何联盟成员单位均有资格向联盟提出项目建议；

(二) 联盟理事会理事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五人以上联名可向联盟提出项目建议。

**第六条：项目建议书要求**

(一) 项目建议单位(项目建议者)应保证项目建议书内容真实、数据可靠。

(二) 项目建议者需提交项目建议书电子版。

(三) 项目建议书格式见附表1。

**第七条：项目建议书受理**

(一) 联盟秘书处为联盟项目建议受理机构。

(二) 联盟秘书处全年受理项目建议书，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第八条：项目建议书审理与意见反馈**

(一) 联盟秘书处根据项目建议受理情况，适时组织联盟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理，并出具审理意见。

(二) 联盟秘书处根据专家咨询委员会审理意见分别向“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组织实施办公室和国家有关部委等提出建议。

(三) 对于专家咨询委员会建议联盟内部开展合作研究的项目，联盟秘书处将与相关联盟成员单位沟通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

(四) 联盟秘书处应以书面形式对项目建议书的处理意见向项目建议者作出反馈。

(五)联盟秘书处应建立联盟项目建议书档案。

**第三章 项目可行性研究**

**第九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点**

(一)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重点分析实现项目目标、完成项目任务的市场可行性、团队可行性、技术可行性、工程可行性、资金可行性、政策可行性、组织实施管理可行性等。

(二) 政府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参见相关政府计划要求。

(三) 联盟内部组织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暂参照“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与成套工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

**第十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

(一) 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单位应承诺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真实、数据可靠；项目可行性论证须遵循科学性、完整性、定量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既兼顾现有基础、又符合行业和国家发展需求；需处理好需求与可能的关系、实用性与先进性的关系、材料研制与应用配合的关系。

(二) 相关联盟成员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须对项目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受理**

(一) 联盟秘书处是项目可性研究报告的受理机构。

(二) 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效内，按要求同时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

(一)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形式审查：

1. 联盟秘书处负责对联盟成员单位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内容包括：申报材料是否规范、完备。联盟秘书处对申报材料不合规范、不完备的单位应及时通知其更正和补齐。
2. 联盟成员单位应配合联盟秘书处按时修改、补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因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合规范且成员单位未按秘书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而造成的后果，由相关成员单位承担。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

1. 联盟秘书处应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符合相关国家项目申报指南、项目承担单位资质是否符合相关国家项目要求、项目资金筹措方案是否落实、项目合作单位之间任务分工是否明确等。
2. 联盟秘书处依据初审结果决定是否推荐可行性研究报告参加下一步评审，并及时将初审结论通知申报单位。
3. 通过初审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作为项目立项评审的依据，原则上不得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更改。

(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为上报国家相关科技发展计划和联盟内开展合作研究等两类。
2. 对于上报国家相关科技发展计划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联盟秘书处在获得相关部门委托的情况下组织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3. 对于联盟内部开展合作研究的项目由联盟秘书处组织进行项目的可行研究报告评审。
4. 联盟秘书处组织联盟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评审组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
5. 评审专家组组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专家组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成员包括技术专家、知识产权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评审组应设评审组长1人。
6. 评审标准制定：评审标准可由专家咨询委员会根据项目特色而制订，评审标准由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对有专门评审标准的相关国家项目的评审，执行其评审标准。
7. 评审方式：可行性报告评审方式包括资料评审、会议答辩和现场考查。对有专门评审方式要求的相关国家项目的评审，选用其评审方式。
8.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采取专家个人评审与专家组集体评议相结合。每位专家依据评审标准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独给出评价意见；评审专家组综合每位专家的意见，讨论给出综合评审意见。
9. 提交评审报告。联盟秘书处汇总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并向相关部门上报。02专项项目评审结果上报总体专家组。联盟内部项目评审结果报送联盟理事会。
10. 评审坚持公平、公正、竞争和择优遴选的原则。
11. 实行回避制。遇有评审专家组成员所在单位的项目时，该专家应实行回避，不参加评审，也不参加答辩。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三条：项目立项决定**

1. 国家和地方各类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立项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联盟秘书处可协助进行立项过程的跟踪。
2. 在联盟接受相关部门委托组织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的情况下，联盟秘书长向相关国家项目主管部门汇报项目可行性评审情况，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立项项目。
3. 对于联盟内部项目的立项，由联盟秘书长向联盟理事会汇报项目可行性评审情况，由联盟理事会确定立项项目，联盟秘书处根据联盟理事会决定通知项目单位开展项目立项相关工作。
4. 对于不予立项的项目，联盟秘书处应及时通知项目单位，并告知相关理由。

**第十四条：项目立项程序**

(一) 国家和地方各类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立项程序按其相关要求执行。

(二) 联盟内部项目的立项程序：

1.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编制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预算书，相关内容暂参照“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与成套工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任务书和项目预算书。
2. 联盟秘书处会同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合同书和预算书进行审核和评审，出具明确的修改意见，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
3. 项目单位须根据上述审核意见修改调整合同书和预算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联盟秘书处。

**第十五条：签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相关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各方须签订任务实施合同书，各方均需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

**第五章 项目执行**

**第十六条：**项目单位应按合同书要求组织项目实施，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并按预算书执行项目预算。

**第十七条：项目督查。**联盟秘书处会同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督查组，对项目单位进行不定期督查，并出具项目督查意见。

**第十八条：**项目单位应按督查意见及时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九条：**项目实施方案需要调整时，必须履行调整程序。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调整申请，由联盟秘书处会同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项目悠关方对调整方案可行性进行评估。项目实施单位按评估确认方案执行。

**第二十条：项目验收。**

1. 国家和地方各类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验收按照其相关的管理办法执行。
2. 联盟内部项目的验收：
3. 项目验收分为任务验收、财务审计和项目验收。
4. 项目单位在合同规划时限内完成全部任务后编制项目验收报告和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报告。向联盟秘书处提出验收申请。
5. 联盟秘书处审查全部验收资料后会同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任务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任务验收。
6. 联盟秘书处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财务审计。
7. 在完成任务验收和财务审计的基础上，联盟秘书处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8. 项目验收组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同一项目的督查组成员在该项目验收组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0%。

**第六章 有关行为规则**

**第二十一条：评估或评审活动规定：**

(一) 项目评估或评审活动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项目评估报告或者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是联盟理事会和有关部门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 联盟秘书处评估评审活动行为规定：

联盟秘书处作为项目评估评审的组织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立项、检查、验收等环节评估评审的各项规则、程序和办法，正确履行对项目评估评审的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能，忠于职守、依法行政、廉洁自律。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对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2. 不得利用组织项目评审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不得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评估机构或者聘请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评审专家承担项目评估评审活动；
4. 不得聘请按规定应当回避或者在以往评估评审工作中有不良记录的评审专家；
5. 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评估评审资料、评估人员或者评审专家名单、项目评估报告、评审专家意见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评估评审情况；
6. 不得隐瞒、歪曲或者不如实反映评审专家提出的明确意见；
7. 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处理与评估评审工作相关的质询、异议和举报；不得串通某一项目申请者以排斥其他项目申请者；
8. 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估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三) 项目评估评审专家行为规定：

项目评估评审专家应当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严格依照项目评估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评价或者提出意见。并遵守下列规定：

1. 发现与项目或项目申请者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时，应主动向项目评估评审组织者申明并回避；
2. 不得利用评估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或者与评估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有利益关系者获得项目立项或者通过检查、验收提供便利；
3. 不得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
4. 不得为得出主观期望的结论，投机取巧、断章取义、片面作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5. 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使用被评估评审对象的商业秘密；
6.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允许，不得单独与评估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接触、不得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散评估评审资料，泄露保密信息；
7. 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估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四) 项目课题责任方行为规定：

项目申请者在项目的立项、检查、验收过程中，有义务接受并配合评估机构的评估或者科技计划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审，按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确保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项目申请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得弄虚作假，故意在项目评估评审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信息；
2. 对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立项；
3. 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人员、评估人员、评审专家串通，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关项目的评估评审信息；
4. 不得向项目评估评审组织者、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承担者、项目推荐者、项目评估人员和评审专家馈赠或者许诺馈赠钱物或给予其他好处；
5. 不得编造谎言、捏造事实诋毁、侮辱、陷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者、项目评估评审活动承担者、项目评估人员、评审专家和其他项目申请者；
6. 不得进行其他妨碍项目评估评审活动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的行为。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项目责任方（简称甲方）未能按合同提供经费，导致课题责任方（简称乙方）研发和承制工作延误的，甲方可允许延长相应的期限。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的，经甲方同意可以延期或作调整，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乙方无正当原因未能履行合同或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全部经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甲方在检验确认乙方项目进度不符合共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予以停拨或停拨后续经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项目合同变更、解除**

**第二十五条：**有以下情况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和解除项目合同：

（一）订立项目合同因国家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续行；

（二）由于不可抗拒的意外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

（三）由于受现有技术和条件限制难以履约。

变更一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30日之内通知对方，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商议后，作变更、调整和解除合同的处置。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六条：**项目签约各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联盟秘书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未尽事宜，可按照《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由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第一届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即日起实行。

 二○一七年三月

附表1 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项目建议书